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交燃字第八九九0三四七九二號及第九一四0五0四六四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之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未繳交八十九年以前累計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合計欠繳金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三萬七千二百六十元；及九十一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欠繳金額為六千二百十元；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繳納，惟訴願人逾期仍未繳納。原處分機關爰依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，分別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交燃字第八九九0三四七九二號及第九一四0五0四六四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各處以訴願人三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北市交監字第0九二三五一八六八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本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交燃字第八九九0三四七九二號及九一四0五0四六四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，同意撤銷原處分，請 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公路監理中央資訊中心連結戶政系統資料，臺端登記之戶籍地址與本局寄發前揭車輛……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之寄達地址不符，本案同意撤銷免罰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 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靜嫻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十 八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